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17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

2017年4月25日下午17:00，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监事杨春海、曾少彬、朱宁现场出席。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春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朱文丰先生、证券管理部金慧娟、熊慧列席会议。至表决截止时间，共有3位监事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及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期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2、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计，2016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8.55亿元、净利润2.92亿元，较2015年收入7.68亿元、净利润3.05亿元，收入增长11.30%，净利润下降4.39%。

本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2017年权益分派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291,924,689.16元，按2016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876,542.65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674,169,514.12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954,720,336.88元，期末资本公积余额为1,640,952,160.31元。

经董事会提议，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诉求以及让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918,342,5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91,834,254.00元（含税）。年报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调整，分配比例不变。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

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6、审议通过《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遵照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时结合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等进行财务审计服务，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150万元以内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17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

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以及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期披露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26日